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41號

原告 林芷妘
被告 台灣大洋金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畢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3,497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法定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53,497元，包括請求被告給付短給薪資193,497元、資遣費360,000元，至原告請求起訴後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因請求給付工資而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，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原告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02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勞動第一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